

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東簡字第228號

03 原 告 陳正邦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訴訟代理人 邁達爾·伊斯巴里達夫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被 告 何宗穎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傷害等案件（113年度簡字第69號），原告  
12 提起附帶民事損害賠償事件（113年度附民字第66號），經刑事  
13 庭裁定移送前來，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  
14 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  
17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8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9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其餘由原告負擔。

20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供擔保  
21 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事實及理由

2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上午8時20分許，在臺  
24 東縣○○鎮○○路000○0號之關山慈濟醫院B1復健室前，  
25 以徒手勒住伊之頸部，並拉扯伊之身體，致伊受有頸、左腕  
26 及左膝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行為）；被告復又在伊欲  
27 逃離現場之際，向伊恫稱「不用離開，不用離開，他離開我  
28 開車撞他」等語（下稱系爭恐嚇行為），致伊心生畏懼。被告  
29 上開行為侵害伊之身體及健康權，造成伊身心嚴重受創，  
30 受有精神上重大之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  
31 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01 (下同) 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其有為系爭傷害行為及系爭恐嚇行為(合稱系爭  
04 侵權行為)，然原告未提出醫生開出之證明，證明其受有精  
05 神上損害，應不得請求精神慰撫金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  
06 之訴駁回。

07 三、兩造經協議後，將下列事實列為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9  
08 頁，並依判決格式增刪修改文句），爰採為本案判決之基  
09 礎事實：

10 (一)被告於112年11月15日上午8 時20分許，在臺東縣○○鎮○  
11 ○路000○0號之關山慈濟醫院B1復健室前，以徒手勒住原  
12 告之頸部，並拉扯原告之身體，致原告受有頸、左腕及左膝  
13 挫傷等傷害（即系爭傷害行為）；被告復又在原告欲逃離現  
14 場之際，向原告恫稱「不用離開，不用離開，他離開我開車  
15 撞他」（即系爭恐嚇行為）等語。

16 (二)經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原  
17 告於112 年11月15日因頸、左腕、左膝挫傷，至該院急診就  
18 醫，於當日離院。

19 (三)被告系爭侵權行為之刑事責任部分，業經本院以113年度簡  
20 字第69號刑事簡易判決被告犯傷害罪處拘役45日、犯恐嚇危  
21 害安全罪處拘役15日。應執行拘役50日。

22 四、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6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7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28 條第1 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  
29 定有明文。次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  
30 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  
31 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

01 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  
02 字第460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

03 (二)經查：

- 04 1.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業據原告援引本院113年  
05 度簡字第69號刑事案件卷宗（下稱刑案卷）及證據為證，  
06 且被告因系爭侵權行為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69號刑事  
07 判決各判處拘役45日、拘役15日，應執行拘役50日，有判  
08 決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為證，核與本院依  
09 職權函調刑案電子卷證內容相符（節錄影本見本院卷第19  
10 7至21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一)(三)），堪  
11 信屬實。
- 12 2.原告主張系爭侵權行為造成其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等情，  
13 然為被告所否認，並執前詞置辯。查被告所為系爭傷害行  
14 為，係以徒手勒住原告之頸部、拉扯原告之身體，且造成  
15 原告受有頸、左腕及左膝挫傷，侵害身體及健康權，堪認  
16 原告因疼痛受有精神上之痛苦；又被告所為系爭恐嚇行  
17 為，係向原告恫稱「不用離開，不用離開，他離開我開車  
18 撞他」等語致原告心生畏懼，侵害原告自由權，造成原告  
19 於通勤時害怕生命安全受到危害，堪認原告受有精神上之  
20 痛苦。是以，原告主張系爭侵權行為，造成其受有非財產  
21 上之損害，堪信屬實，則其主張被告應賠償其非財產上之  
22 損害，即為有據。至於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侵權行為而留職  
23 停薪乙節，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尚難採憑。
- 24 3.又原告所受非財產上損害之數額，本院審酌原告為大學畢  
25 業，從事醫療資訊業，月收入約4萬多元；被告國中畢  
26 業，從事運輸業，月入3萬多元，經兩造陳明在卷（見本  
27 院卷第194頁），且有財稅資料查詢結果所得在卷可稽  
28 （限制閱覽卷）。併衡量系爭侵權行為之發生原因、被告  
29 可歸責事由及程度、原告所受傷勢，及致原告所受精神之  
30 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20  
31 萬元，尚屬過高，應以10萬元為適當。故原告請求被告賠

01 債10萬元，洵屬有憑；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難認可採。  
02

03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4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5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6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7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8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09 項本文、第203條規定甚明。查原告起訴請求如前開聲明之  
10 金額，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4月16日寄存送達被  
11 告住所地之派出所，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附民卷第7  
12 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7日起  
1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  
准許。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15 1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者，為無理由，應  
16 予駁回。

17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8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9 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  
20 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21 免為假執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係刑事適用  
23 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  
24 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  
25 費，目前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  
26 要。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  
27 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  
28 併此敘明。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0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徐晶純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檢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吳明學